

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度股东, 于 1996 年 6 月 31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安技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股东 138 名, 代表股份 10922.7 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50.80%, 本次大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199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199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际完成 30484 万元, 净利润实现 160.9 万元。

二、审议通过 199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 199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1994 年度净利润 4111.9 万元和 1995 年度净利润 160.9 万元合计为 4272.8 万元, 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和 10% 的公益金后, 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送红股, 利润不足部分由资本公积金弥补。

五、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董事会由: 刘士福 于哲夫 马绍良 赵善义 胡钦岭 杨丽娟 黄效东 李学政 任贯田 高广勤 雷鸣 王世永 刘晓峰十三名成员组成。

六、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监事会由: 谷安江 国忠吉 焦秀芹 陈长生 王仲伟五名成员组成。

七、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召开第一次会议

会议推举刘士福先生为董事长、于哲夫先生为副董事长、谷安江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董事会聘任于哲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